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林靜慈
代　理　人　丁詠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修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1,013,353元【註：債權人清冊記載1,043,262元】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1,013,353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千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」。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規定：「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一、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

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。二、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三、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已裁定命聲請人應於五日內陳報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存款之全部存摺在最近二年內（自民國110年9月20日至112年9月19日）之交易明細影本，包含存摺的封面及內頁；本院並說明聲請人全部金融機構存摺都必須陳報，如果最近二年內無交易往來者，必須影印存摺的最後交易日期的結餘金額明細資料，其中如果有存摺已遺失者，應即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存摺或申請最後交易日期往來明細資料。而查，上揭裁定已經於112年9月25日送達聲請人本人及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四、次查，本件在於112年10月30日調查時，僅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場，聲請人本人並無到場。而聲請人代理人陳稱曾經有與聲請人聯絡，但聲請人及聲請人的先生都聯絡不上，連訊息也沒有回覆。再查，本院詢問聲請人之代理人：聲請人停止清償的原因是什麼？全部存摺的交易明細資料都有陳報嗎？聲請人有沒有持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、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？而查，上述問題，因聲請人本人未到場，代理人無法當庭予以說明，故代理人陳稱待與當事人取得聯繫後，另具狀陳報。本院即當庭諭知：聲請人林靜慈本人為何於今日即112年10月30日庭期未到庭，聲請人必須於五日內具狀說明理由，如未具狀說明有何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則本件即駁回聲請；另，存摺交易明細資料及應繳納之費用，應於五日內陳報及繳納完畢，如果逾期未陳報及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五、本件聲請人本人於112年10月11日已受本院合法通知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本人在於112年10月30日調查

時未到場，而且，迄今仍然未具狀說明本人為何於調查期日未到庭的原因。又查，聲請人沒有依本院112年9月22日裁定及112年10月30日調查時的諭知，遵期陳報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存款之全部存摺最近二年內之交易明細資料；而且，也沒有預納郵務送達費3,300元。本件因聲請人違反所應負之協力義務，難認為聲請人確實有債務清理之誠意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款以及同條例第46條第3款的規定，本件更生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之。

六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款、第46條第3款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